



*開標主持人，迴避是上策

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，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，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。

開標當日，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，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，發現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，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，卻仍然審查通過，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：（一）肉腳公司、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；（二）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。

賈關懷、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，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，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，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：（一）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，幾乎完全相同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，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；（二）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、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，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。

賈關懷、吳優、賈仙與放水弟等人，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、投標廠商文件雷同、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，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，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,670元。最後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4年。

溫馨提醒

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，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、管銷費用及稅捐後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。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，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，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，即屬不法利益，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

同仁辦理採購時，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、訂定施作項目、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，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齊備採購流程。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，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，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、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，以確保採購品質，為公帑嚴格把關。

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，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（例如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；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；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；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；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）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，開標前發現者，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不予決標；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、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。

資料參考：法務部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

*投資期貨風險高，認明平台是王道

我原本只是隨意滑手機，結果突然有個暱稱叫【Michael陳聖宜】的人加了我 LINE。起初我們只是閒聊，他每天都會問候、聊生活小事，感覺就像認識很久的朋友。直到四月初，他話題一轉，開始跟我談投資，並傳了豪車、新家裝潢等照片，稱自己今年靠黃金牛市成功Fire老闆，並在25歲買房。他說：「今年股市動盪，但國際金價一路飆漲，美國的通膨壓力還在，加上9月將降息，黃金將會上看4,000點！」還傳給我一些圖表，上面顯示黃金一路往上衝的走勢。聽他分析得頭頭是道，什麼「美元弱勢 → 黃金必漲」、「資金避險潮 → 穩賺不賠」，我聽得心裡癢癢，覺得自己不能讓機會溜掉。

接著，他丟了1個網址 <https://www.zeyig.com>(IG)【後來改成 <https://www.oroig.com>(IG)】給我，叫我註冊。我抱著試試看的心態，先投了1萬元台幣購買英鎊一口。沒想到晚上馬上吃到100點獲利，現賺3,000元！我試著出金，也順利領到獲利，這使我信心大增。

接著【Michael陳聖宜】更是幾乎每天晚上8點準時找我，帶著我一步步操作。某天他說：「今天美元匯率回落，正是黃金衝高的好機會！」我聽著便加碼，隨著投入的金額越來越大，獲利越來越高，我興奮至極。

然而，真正的惡夢是上週，黃金突然大跌200點，我看到新聞覺得不妙，決定出清獲利了結，結果網站不是顯示「手續費不足」、「系統維護中」，我心一涼，不可能連本金都被吃了吧！

當我氣沖沖詢問【Michael陳聖宜】，他卻開始推託，最後乾脆消失。那一瞬間，我才徹底明白—原來從頭到尾，那些分析都是為了誘騙我把錢丟到假平台的詐騙話術！

防詐提醒：

投資，請循合法管道，或詳細研究，才有保障。網路交友，見都沒見過卻談及投資，一定是詐騙。有投資、投資公司、投資網站疑慮，請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詢。

資料參考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

*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- 一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
- 二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：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/ 電話：03-8338516
興利除弊 傳真：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：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